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 财产品、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 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拟委托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 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如发生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